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有關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更新

###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 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之建議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5
宣派末期股息 .....	5
重聘核數師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更新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上限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8
責任聲明 .....	9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更新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 之購股權計劃上限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主席）、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爵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條文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第一太平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tro Pacif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根據菲律賓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為第一太平集團之成員公司，第一太平集團持有其約97.3%之經濟權益；

---

## 釋 義

---

「Metro Pacific集團」	指	Metro Pacific及其附屬公司；
「Metro Pacific股份」	指	Metro Pacific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	指	為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利益(如下文所述)而作出，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Metro Pacific批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修訂之Metro Pacific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由林逢生先生(主席)、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陳坤耀教授、鄧永鏘爵士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Metro Pacific股份之購股權；
「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予購回授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上限；
「建議更新事項」	指	建議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據此董事會可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惟彼等據此最多只可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之10%；
「菲律賓證交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在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股東在批准建議更新事項當日已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之10%，而在此之後，倘若更新此上限，亦不可超過在股東批准有關之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之10%；
「主要股東」	指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爵士，KBE  
Graham L. Pickles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有關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更新**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與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已連同本通函寄交全體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宣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0港仙(0.77美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每位股東登記地址之當地法定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發港元股息；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獲派發英鎊股息；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股息。預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重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黎高臣先生(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非執行董事)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四名董事，連同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均已於會上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且已獲重選連任，指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3)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董事須輪值退任當日。

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林逢生先生(非執行主席)、林文鏡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Ibrahim Risja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四名董事，彼等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願意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接納提名林逢生先生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或(3)林逢生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就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而言，由於考慮到彼等身兼其他工作，提名委員會接納提名彼等重選連任，彼等之指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考慮四名退任董事各人之建議重選連任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四名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四名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其任何股份。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 更新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上限

Metro Pacific是一家以菲律賓馬尼拉為基地的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並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及買賣，代號為「MPI」。Metro Pacifi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標誌着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初展開之全面重組計劃已告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Metro Pacific通過進一步收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權益達致57%之控股地位、收購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其持有北呂宋高速公路(North Luzon Expressway)之專營權)之67.1%權益，以及收購Davao Doctors Hospital及Medical Doctors, Inc.之權益，而大幅擴展其基建及健康護理業務組合。此外，預期Metro Pacific將於二零零九年內落實建議收購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10.17%權益一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其後亦已取得Metro Pacific股東批准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包括為配合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增加就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為此保留之股份數目，以及取得菲律賓證交所批准因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批准及Metro Pacif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批准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當日以來，Metro Pacific之已發行股本之總數已因為一連串的注資行動而由1,239,252,449股普通股大幅增加至9,416,766,813股普通股。Metro Pacific擴展其業務組合後，在營業額及人力兩方面而論，Metro Pacific現已成為一間更

---

## 董事會函件

---

具規模之大公司。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旨在：(i)讓對Metro Pacific集團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有重大責任之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權益；(ii)鼓勵該等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長期服務於Metro Pacific集團；(iii)激勵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繼續努力為Metro Pacific集團長遠財務成功作出貢獻；及(iv)鼓勵具備合適才能及經驗之管理人員加入Metro Pacific集團。根據Metro Pacif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而訂出的現行購股權計劃上限將不足夠，原因為合資格參與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高級行政人員之人數已於上限獲批准後增加。就此而言，更新該計劃之上限，以及根據Metro Pacific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而增加可動用的購股權數目，均為合適之做法。

因此，本公司謹徵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而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上限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不得超出Metro Pacific於購股權計劃上限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3,925,245股Metro Pacific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合共61,962,622份購股權已經歸屬，而30,500,000份及31,312,623份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歸屬。

有關建議更新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1/10)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四名退任董事資料：

## 1. 林逢生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現年六十歲，於印尼出生。林先生畢業於倫敦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林先生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包括澳洲Futuris Corporation Limited。

林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成員，現為德國保險公司ALLIANZ Group之顧問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林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兼董事會顧問林紹良先生之兒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亦不曾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林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第一太平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第一太平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利亞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sup>(C)</sup> (24.59%)。FPIL-Liberia分別由林逢生先生(10%)、林逢生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8%)、林文鏡先生(30%)、林宏修先生(10%)及Ibrahim Risjad先生控制之公司(3.2%) 擁有。
- ii. 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持有本公司632,226,599股普通股<sup>(C)</sup> (19.68%)。林逢生先生實益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iii. 持有632,370股Indofood股份<sup>(C)</sup>(0.01%)，並透過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2,007,788股(0.14%)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 股份之權益及透過第一太平集團公司間接持有998,200,000股IndoAgri股份(69.38%)之權益。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主席，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43頁財務報表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 2. 林文鏡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八十一歲，於印尼出生。林先生為多家以水泥廠及發展地產業務為主的印尼公司之創辦人。彼為PT Kartika Chandra專員，以及出任PT Bogasari Flour Mills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林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第一太平集團之董事。

林先生為林宏修先生之父親。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亦不曾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利亞公司FPIL-Liberia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sup>(C)</sup> (24.59%)。FPIL-Liberia分別由林逢生先生(10%)、林逢生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8%)、林文鏡先生(30%)、林宏修先生(10%)及Ibrahim Risjad先生控制之公司(3.2%)擁有。
- ii. 持有15,520,335股Indofood股份<sup>(C)</sup>。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林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3. 林宏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七歲，於印尼出生。林先生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副總裁董事、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以及數家印尼公司董事。林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第一太平集團之董事。

林先生為林文鏡先生之兒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亦不曾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利亞公司FPIL-Liberia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sup>(C)</sup> (24.59%)。FPIL-Liberia分別由林逢生先生(10%)、林逢生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8%)、林文鏡先生(30%)、林宏修先生(10%)及Ibrahim Risjad先生控制之公司(3.2%)擁有。
- ii. 持有15,520,335股Indofood股份<sup>(C)</sup>。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43頁財務報表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 4. Ibrahim Risjad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七十五歲，於印尼出生。Risjad先生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Risjad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第一太平集團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Risjad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持有6,406,180股Indofood股份<sup>(C)</sup>。

Risjad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Risjad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Risjad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Risja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213,377,003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21,337,7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購回合共17,826,000股股份(0.55%)。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6.15	5.13
五月	5.99	4.80
六月	5.86	4.77
七月	5.00	4.18
八月	5.02	4.32
九月	5.00	3.51
十月	4.30	1.93
十一月	3.38	2.12
十二月	3.23	2.58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2.99	2.62
二月	3.23	2.68
三月	2.94	2.40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3.46	2.65

##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4.27%之股份。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19%。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在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限下，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之10%，亦即123,925,245股Metro Pacific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3,925,245股Metro Pacific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合共61,962,622份購股權已經歸屬，而30,500,000份及31,312,623份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之總數為9,416,766,813股。待建議更新事項獲批准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之總數維持不變，則Metro Pacific可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惟彼等據此最多只可認購941,676,681股Metro Pacific股份，亦即批准建議更新事項當日之已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之10%，惟須符合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在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規限下，在任何時間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不可超過不時之已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之30%。倘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上述的30%上限，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作為對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之一種鼓勵與及嘉許彼等所作之貢獻，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在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有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事項，使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不可超過941,676,681Metro Pacific股份，亦即在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當日之已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之10%，惟須符合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將向菲律賓證交所申請批准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0.77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或(3)林逢生先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ii) 動議重選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為一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iii)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為一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動議**重選Ibrahim Risjad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為一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 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之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tro Pacific**」）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該計劃**」），使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之10%（「**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並授權董事進行及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署相關文件，使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得以生效，以及在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Metro Pacific股份。」

11.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co.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故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6.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二。
7. 有關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更新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三。
8.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